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380號

上訴人 吳鄭美娟（即吳木松之承受訴訟人）

吳宗學（即吳木松之承受訴訟人）

吳璧吟（即吳木松之承受訴訟人）

吳宗穎（即吳木松之承受訴訟人）

林美珠

王金寶

上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曉玫律師

上訴人 吳明珠

吳明月

吳國源

曾謀仁

黃金頭

上列1人之

訴訟代理人 黃全興

上訴人 陳聖凱

陳民哲

洪鳳綦

戴美惠

鍾志娃

許淑嫻

陳濬豪

黃新發

01 顏鴻順
02 施錦泉
03 上列8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陳錦麟
05 上 訴 人 林宏樹
06 陳家蓁
07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10 訴訟代理人 施東宏
11 上 訴 人 黃淑華
12 羅宴琳
13 李靜智
14 陳瓊瑤
15 吳佳蓉
16 吳佳臻
17 受 告 知 人 陳民哲
18 楊子輝
19 李承新
20 蔡鈺瑋
21 李技霖

22 被 上 訴 人 葛基成
23 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
24 複 代 理 人 黃雅羚律師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應由吳鄭美娟、吳宗學、吳璧吟、吳宗穎為上訴人吳木松之
28 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9 理 由

30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
31 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

01 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二、本件上訴人吳木松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4年2月21日死亡，
04 繼承人為其配偶吳鄭美娟、長子吳宗學、長女吳璧吟、次女
05 吳宗穎，均未於3個月內拋棄繼承，有戶役政資訊網站-親等
06 關聯（一親等）、個人基本資料、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
07 告查詢結果可稽（本院限閱卷第35-55頁、本院卷第377
08 頁），經本院通知吳鄭美娟、吳宗學、吳璧吟、吳宗穎，其
09 等4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03-311頁），爰依
10 首開規定，依職權命其等4人為吳木松之承受訴訟人，續行
11 訴訟。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一庭

15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16 法官 曾明玉

17 法官 林晏如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簡維萍